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西青大道及沙头大道片区公租房 2025 年室内维修工程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城中建设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71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7-87911990，联系人：周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回避原因：预算编制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5 号、7 号、9 号，主要工作内容为住宅室内维修等。项目总投资额 529807.34 元。 2. 技术要：根据送审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，须在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 2. 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文的收费标准，并在该标准基础上下浮（按中选机构出的下浮率）计收，最终结算审核费按实际核减额计算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须在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继续为本项目提供审核服务，直至成果合格为止，不得另行收费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<p>在咨询服务事项完成后，经甲方对审核工程结算结果审定后，通知乙方开具相应的票据，甲方在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区财政局递交付款审批资料，待区财政局审批后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用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乙方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</li> </ol>

		<p>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(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)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。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 10% (不包括税金) 为限。</p> <p>2. 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，乙方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，并向甲方赔偿损失。</p> <p>3.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</p>
13	备注	无